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3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42,376,804.80元=855,942,012股×0.4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9382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93829元/股=342,376,804.80元÷869,354,236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3829元/股。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9,354,2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412,224股后的855,942,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是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10	李振国
2	08*****184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	08*****81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1*****072	高金岩
5	01*****206	倪玗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42,376,804.80元=855,942,012股×0.4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9382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93829元/股=342,376,804.80元÷869,354,236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3829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咨询联系人:黄可

咨询电话:0731-84499762 传真电话:0731-8449975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1,434.94	187,195.16	7.61%
营业利润	36,603.09	34,086.73	7.38%
利润总额	36,655.48	33,844.36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51.93	26,169.93	1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68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8%	13.79%	-1.7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3,971.97	320,300.62	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3,570.07	233,158.62	8.75%
股本	41,183.74	41,000.00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6	5.69	8.2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434.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1%;营业利润36,603.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8%;利润总额36,655.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51.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6%。本年对比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为:移动终端领域业务收入增长比重较大,主要得益于客户手机产品多项新技术的应用,同时,全球疫情蔓延刺激在线办公、教育及居家娱乐对平板、笔记本等终端产品及配件需求增长,AR/VR相关产品销量也迎来快速增长,带来公司设备销售量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总资产353,971.9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0.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3,570.0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8.75%,每股净资产6.16元,较上年末增长8.2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8,000万元至31,000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51.93万元,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内。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快报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00万元-3,500万元		盈利:114.5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56.64%-2954.90%		
营业收入	40,000万元-50,000万元	19,4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69%-157.1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6元/股-0.085元/股	盈利:0.002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2256.64% - 2954.90%的原因主要为: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受疫情影响较大,2021年公司经营情况已全面恢复正常,其中,移动终端和新能源业务均实现了较高幅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5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3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1-3月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销售金额	权益销售金额	销售面积	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59.48	29.92	43.87	23.01
长三角	206.77	112.90	85.34	49.64
珠三角	49.81	34.01	27.00	19.25
京津冀	17.01	9.81	4.98	3.15
内地	153.02	124.59	126.38	105.06
总计	486.10	311.24	287.56	200.12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3月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1年3月,公司获得1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7.78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1.0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新增1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m2、元 /m2):

序号	区域	城市	项目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福建大区	宜春市	袁州区港北侧、新坊河东侧、宜安公路西侧地段	51%	1.06	3.89	7.78	2,659.30	商住

注:

1、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承债金额(不含税)。

2、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5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40,259,4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15,958,89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7人,代表股份878,970,2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5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均是委托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601,949,6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277,020,6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4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长租公寓类REITs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877,530,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5%;反对1,4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0,904,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99%;反对1,4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华西证券-阳光城集团第一期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877,530,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5%;反对1,4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0,904,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99%;反对1,4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光勋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877,507,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5%;反对1,4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0,88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20%;反对1,4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联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877,507,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5%;反对1,4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0,88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20%;反对1,4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恒光隆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877,507,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5%;反对1,4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0,88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20%;反对1,4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5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乌鲁木齐光耀荣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1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8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90%权益的子公司乌鲁木齐光耀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光耀荣城")接受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提供的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乌鲁木齐光耀荣城9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乌鲁木齐光耀荣城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乌鲁木齐光耀荣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光耀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4月2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歆;

(五)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251号5楼516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阳光佳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9%、51%股权,新疆东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

乌鲁木齐光耀荣城系本公司持有9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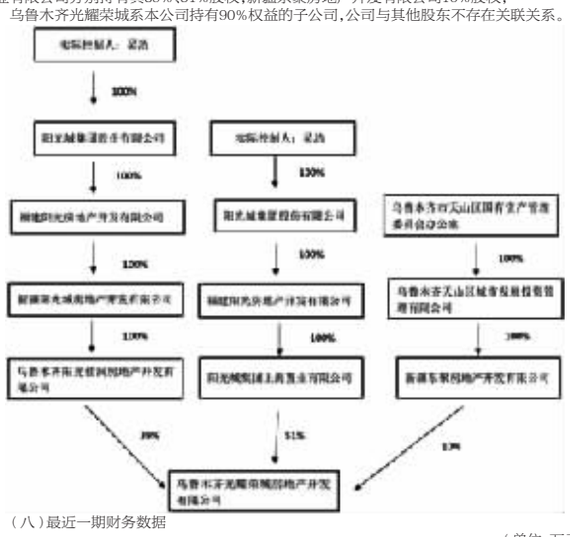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94.07
负债总额	1,473.58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1,473.58
净资产	13,120.49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9.51

乌鲁木齐光耀荣城系2020年4月设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乌鲁木齐光耀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	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83721号	乌鲁木齐天山区彩虹路巷66号	58,677.38	2.0	35%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90%权益的子公司乌鲁木齐光耀荣城接受中诚信托提供的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乌鲁木齐光耀荣城9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乌鲁木齐光耀荣城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乌鲁木齐光耀荣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乌鲁木齐光耀荣城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乌鲁木齐光耀荣城9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乌鲁木齐光耀荣城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乌鲁木齐光耀荣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乌鲁木齐光耀荣城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5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广州浪奇")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执行通知书》[(2020)粤01执4300号],如双方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无异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发放已划扣至法院代管账户的执行款至兴发香港。现将上述仲裁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仲裁案件进展的具体情况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2018 年1-10 月,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合同约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先后发生了21笔交易。其中7 笔交易,申请人指,已按照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转移了货物所有权。被申请人以无法提取货物为由拒不支付货款。申请人指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清货款的行为实质上构成了合同违约。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仲裁裁决情况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兴发香港与被申请人广州浪奇关于

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进行了裁决,仲裁庭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9,368,760美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48,934.78美元并从2019年1月8日起至

实际清偿日止以9,368,760美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的标准继续向申请人支付迟延付款利息。

(3)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公证费、翻译费、差旅费人民币

100,000元;

(4)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800,000元;

(5)本案仲裁费为104,563美元,由申请人承担41,825.20美元,由被申请

人承担62,737.80美元。

(6)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4、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选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一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二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兴发香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于9月撤回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8月18日、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054、2020-065)。

随后,公司分别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及申请中止《裁决书》裁决。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恢复《裁决书》的执行;同日,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不予执行申请书》:请求不予执行贸仲委(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裁决。具体内容及申请结果详见2020年10月15日、10月23日、11月11日、12月2日、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078、2020-089、2020-095、2020-099)。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已将早前要求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冻结的补偿款72,612,339.86元划入法院账户,该笔款项对应公司与兴发香港之经销合同纠纷的执行金额。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01执算930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关于不予执行贸仲委作出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仲裁裁决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执行通知书》[(2020)粤01执4300号],如双方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无异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发放已划扣至法院代管账户的执行款至兴发香港。同时,公司前期提供的125万元担保财产将用于清偿债务,用于支付加倍部分利息及对应的执行费用。

二、对本次《执行通知书》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公告的《执行通知书》,如公司无异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发放已划扣至法院代管账户的执行款至兴发香港,同时,公司前期提供的125万元担保财产将用于清偿债务,用于支付加倍部分利息及对应的执行费用。

鉴于公司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公司与临时管理人积极沟通,对收到的《执行通知书》将申请异议,但该异议申请存在是否会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风险。

三、本次公告的《执行通知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受理公司提出的异议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发放已划扣至法院代管账户的执行款至兴发香港,将减少公司2020年净利润7,403.07万元,上述金额通过营业外支出进行列支。公司已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计提预计负债7,100.38万元,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2020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营业收入	1,790,515,112.93	2,278,792,184.56	1,896,375,516.57	-21.43%	-5.58%
营业利润	25,356,729.52	-64,976,451.38	192,934,374.79	139.02%	-86.86%
利润总额	16,554,338.32	-66,762,097.20	192,761,702.82	124.80%	-9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74,732.13	-59,240,634.67	200,283,165.35	145.87%	-8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1	0.37	136.36%	-8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2.54%	8.13%	3.43%	-7.2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总资产	4,809,110,192.50	4,883,404,438.73	4,867,970,753.30	-1.52%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17,783,521.60	2,537,948,170.91	2,918,306,778.61	26.79%	10.26%
总股本	749,709,058	657,206,069	657,206,069	14.08%	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0	3.86	4.44	26.94%	10.36%

注: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系假设上年同期已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模拟测算的结果。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与上年同期(重组前)相比: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90,515,112.93元,同比下降21.43%;实现营业利润25,356,729.52元,同比上升139.02%;实现利润总额16,554,338.32元,同比上升124.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74,732.13元,同比上升145.87%;基本每股收益0.04元,同比上升136.3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89%,同比上升3.43%。以上项目变动原因主要为:

(1)2020年9月底,公司完成对人造板业务子公司控股权的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人造板业务子公司第四季度利润表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使得公司纤维板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2)2020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调整管理团队及业务经营策略,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工艺水平,实现净利润2,466.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14.67%;

(3)2020年,下属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锂盐产能逐步释放,本期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但是由于2020年受疫情等其他宏观环境的影响,前三季度锂盐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回落,虽然第四季度有所上升,但是对全年的锂盐产品销售均价影响不大。

(4)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确认投资收益约2.4亿元。

(5)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当地天气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产量及销售单价不及预期。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809,110,192.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17,783,521.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90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52%以及上升26.79%、2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标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8,672.8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有者权益64,999.95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补充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亏损:5,721.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4.78%-30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0.00万元-11,500.00万元	亏损:5,846.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2.50%-296.7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34元/股-0.1601元/股	亏损:0.087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一季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74.78% - 309.74%,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受新冠病